

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文件

深入学习宣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宣传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两法一规定”），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全社会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。全面落实贺兰县教育局“关于在贺兰县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”的通知要求，在我校开展以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”为主题的“两法一规定”学习宣传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

二、活动目的

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，深入贯彻落实“两法一规定”。进一步增强全校教师和家长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，保

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，提高未成年人的整体素质，切实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氛围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达淑宁

副组长：吴学峰 杨冬梅

成 员：朱海燕 李丹阳 杨富强 李婷婷

各年段长、年级组长

四、活动时间

2021年9月19日-10月31日

五、活动内容

1. 开展“七个一”活动，即一期板报、一次班队会、一场法制报告会、一次升旗仪式、一次教职工大会、致学生家长一封信。使教职工掌握“两法一规定”内容，并贯彻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，教育广大学生掌握“两法一规定”，并通过他们对其家长进行“两法一规定”宣传。

板报： 责任领导——李婷婷，各班主任 在班内文化墙中或黑板中有反映“两法一规定”的宣传内容，完成时限，10月20日前；

班队会： 责任领导——朱海燕，四年级，PPT制作——王文雪，审核——常怀渊，简讯撰写——马红梅，完成时限：10月20日

升旗仪式： 责任领导——李婷婷，完成时限：10月19日课间；

致家长的一封信（微信公众号）： 责任人——温馨，审核——吴学峰。10月20日前；

2. 邀请法制副校长对全校师生进行未成年人法律知识专题讲座。

责任领导：吴学峰 马耀林（法制副校长）

责任人： 黄 婷 任 娟

简讯撰写：戴康丽

3. 利用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号等端口广泛宣传，提高大师生以家长对“两法一规定”的知晓率。

责任人：吴学峰

4. 通过教职工大会，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，切实提高教职工严格守法意识、规范合理用法能力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重视程度。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认识，与“双减”工作相结合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不受侵害，确保本次活动扎实、有序、有效的开展。

2. 形成长效机制。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推动本单位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长期开展工作，确保未成年人健康、快乐成长。

3. 抓好具体落实。各年级根据通知要求和活动安排，抓好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，并将过程性资料作为“八五”普法档案收集整理。

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

2021年9月16日